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2017)苏测(验)字第(0905)号

项目名称: 模具强化节能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常州赛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田甜

报告编写：田甜

一审：李游

二审：张键

签发：杨晶

现场监测负责人：田甜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徐丹、马柳绪、姜建伶、李慧君、王慧茹、陈亦平、李鹏、薛栋、王燕、胥旭晔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工程建设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其他环保设施.....	8
4.3 环保措施落实及运行情况汇总.....	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验收执行标准.....	11
6.1 废水排放标准.....	11
6.2 废气排放标准.....	11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12
6.4 总量控制指标.....	12
7.验收监测内容.....	1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8.1 监测分析方法.....	13
8.2 监测仪器.....	14

8.3 人员资质.....	1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9.验收监测结果.....	15
9.1 生产工况.....	1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10.验收监测结论.....	20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0
10.2 建议.....	21

附件 1 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图、地理位置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图、雨污管路图

附件 2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

附件 3 废水接管协议、固废处置协议书

附件 4 验收报告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附件 5 企业提供其它相关资料

1.验收项目概况

常州赛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昆仑路 11 号，总投资 15 万元，租用常州市友帮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 1836 平方米的空置厂房，建设模具强化节能技改项目，本项目现已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111604602】。企业现已购置节能型井式电明炉 6 台（套），淘汰耗能型井式电明炉 10 台（套），设计产能为年产模具强化 30 吨。

常州赛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模具强化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获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常新环表[2017]100 号)。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模具强化 30 吨。故本次验收项目为全部验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受常州赛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编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17 年 9 月对本项目中废气、污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7 日、9 月 8 日以及 2018 年 3 月 13 日、3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过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6月修订）；

2.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

2.3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2017年9月29日）；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

2.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

2.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2.8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日）；

2.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5日）；

2.10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令）；

2.11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

2.12 《模具强化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博环环保有

限公司，2016年10月）；

2.13 《模具强化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4月18日，常新环表[2017]100号）；

2.14 《模具强化节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7年9月1日）。

3. 工程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昆仑路 11 号，租用常州市友帮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厂区平面布置图、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与总投资的占比为 33.3%。

根据环评描述，本项目为补办环评，项目建成前厂房为空置厂房，不存在有关污染情况。

本项目实际员工人数为 12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不设宿舍、浴室及食堂。该项目生产能力见表 3-1，建设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1 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模具强化	30 吨/年	30 吨/年

表 3-2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2	环评批复	《模具强化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7]100 号，2017 年 4 月 18 日）
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模具强化 30 吨
4	现场勘查后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3；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3-4；

表 3-3 公用及辅助工程状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贮运工程	原材料堆场	约 25m ²	车间内部南侧	一致
	成品堆场	约 25m ²	车间内部南侧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440t/a	区域自来水管网提供，依托公司现有供水系统。	给水量 400t/a，其他一致。

	排水	320t/a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水量 296t/a，其他一致。
	供电	30 万度/年	区域电网提供，依托公司现有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27.6 万度
	绿化	依托出租方现有绿化。		一致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	依托出租方已有雨水管网及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废气治理	粉尘收集器 6 套，除尘效率达 90%以上。		无组织废气不对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进行评价,其他一致。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		一致
	固体废物治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一致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辅助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环评内容（台/套）	实际内容（台/套）
生产设备	井式电明炉（高温）	/	3	一致
	井式电明炉（低温）	/	3	一致
辅助设备	车床	/	2	一致
	沉淀池	/	2	3
	水箱	/	2	一致
	抛光机	/	6	一致
	粉尘收集器	/	6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原辅料材料消耗

产品名称	环评用量（t/a）	实际用量（t/a）
无水硼砂	2	一致

纯铝	0.1	一致
模具	30	一致
砂轮片	0.1	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常州赛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无污水流量计，由自来水用量核算本项目水量，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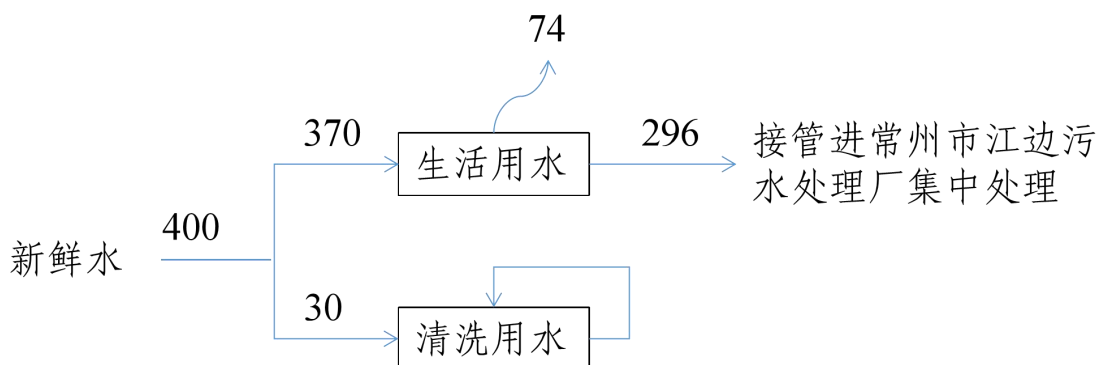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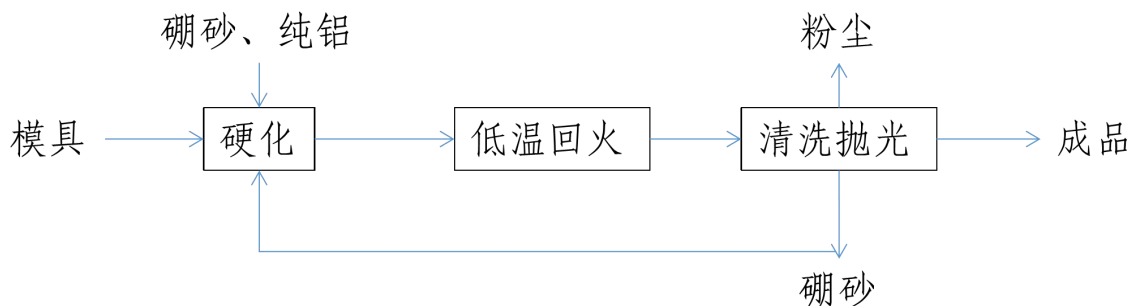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

工艺简述：

硬化：向已放入模具的高温井式电明炉中加入硼砂和纯铝，通电加热，使其达到 1000℃ 恒温；

低温回火：将从高温井式电明炉中拿出的模具放入恒温 200℃ 的低温井式电明炉中冷却；

清洗抛光：通电烧水，当水温达到 100℃ 时冲洗模具，部分硼砂遇水溶解沉淀，打捞风干后循环使用，对清洗后部分模具进行表面抛光，此工段产生粉尘。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情况
生产设备	沉淀池 2 座	新增 1 座沉淀池，作为备用。
固废处置	不合格产品交由企业回收和外售处置	不合格产品重新加工。

结论：本项目调整后，产品产能、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仍然较小。

4. 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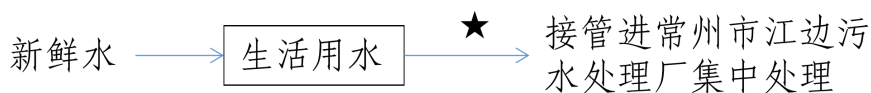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种类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无组织废气	抛光过程	颗粒物	粉尘收集器	一致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所在车间或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	通过合理设备选型、选用先进生产工艺、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设备和车辆的维护及管理，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降噪	一致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废物种类	危废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抛光粉尘	一般固废	/	企业回收	一致	0.0065	0.0065
不合格产品			外售	重新加工	0.5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致	1.37	1.37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配备兼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 2、厂区已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

4.2.2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

4.2.3 其他设施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

4.3 环保措施落实及运行情况汇总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汇总见表 4-5。

表 4-5 主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出租方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模具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物经人工打捞晾干后于井式电明炉内熔融；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p>	<p>本项目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粉尘收集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p>
<p>3、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已执行</p>
<p>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设备选型、选用先进生产工艺、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设备和车辆的维护及管理，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降噪。</p> <p>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p>
<p>5、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根据现场核查，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p>
<p>6、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p>	<p>抛光粉尘和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清运。</p>

<p>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废水排口已设置环保标志牌。</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表 5-1 环评结论摘录

<p>总结论</p>	<p>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后，建设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p>
------------	---

5.1.2 环评要求与建议

（1）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就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建设项目厂区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废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计，即整个企业只能设置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接管口 1 个。同时应在接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及装备污水流量计，对废水总排口设置采样点定期监测；

(4) 应按要求设置规范化固废堆场并按规定转移处置。各种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固体废物堆放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堆放期间的环境管理；

(5)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模具强化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新北區环境保护局，2017年4月18日，常新环表[2017]100号），具体内容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6.2 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6.4 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4。

表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废水	污水量	320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1 个污水接管口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天气情况见表 7-3。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3 次/天，连 续 2 天

表 7-3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7.9.7	多云	101.0	28.0	70.0	1.0	西
2017.9.8	阴	101.1	29.0	72.0	0.7	西
2018.3.13	晴	101.6	23.0	51.2	0.8	南
2018.3.14	阴	101.5	20.3	79.6	0.7	南

7.1.3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4 个噪声测点 (东厂界、南厂界、 西厂界、北厂界)，厂界外 1 米处。	Leq (A)	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 - 1986）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已检定
3	噪声频谱分析	HS5660C	已检定
4	声校准器	AWA6221B	已检定
5	空盒压力表	DYM3	已校准
6	热线式风速仪	TES-1340	已校准
7	数字温湿度测试仪	TES-1360	已校准

8.3 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详见验收报告前附图。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 8-3。

表8-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质控样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氨氮	8	3	37.5	100
总磷	8	3	37.5	1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内。
- (3)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 8-4。

表8-4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8.3.13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	93.7	93.7	合格
2018.3.14			93.7	93.7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是对模具强化节能技改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9 月 8 日以及 2018 年 3 月 13 日、3 月 14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17.9.7	模具强化	100kg	100%	7200h
2017.9.8		90kg	90%	
2018.3.13		90kg	90%	
2018.3.14		95kg	9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次污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2。

9.2.1.2 废气

本次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	2018.3.13	8.82	8.75	8.73	8.81	8.73-8.82	6.5-9.5	/	/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9	135	132	137	133	500	/	/	
	悬浮物		19	20	22	26	22	400	/	/	
	氨氮		46.9	43.1	43.7	42.8	44.1	45	/	/	
	总磷		2.04	2.09	2.06	2.11	2.08	8	/	/	
	pH 值	2018.3.14	8.79	8.84	8.80	8.81	8.79-8.84	6.5-9.5	/	/	
	化学需氧量		123	132	128	133	129	500	/	/	
	悬浮物		18	17	22	24	20	400	/	/	
	氨氮		42.0	43.9	41.6	44.4	43.0	45	/	/	
	总磷		2.11	1.96	1.99	2.06	2.03	8	/	/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9-3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2017.9.7	颗粒物	1#	0.092	0.111	0.092	0.111	/	/	1#为参照点,不做限值要求;
			2#	0.111	0.092	0.129	0.129	1.0	/	
			3#	0.129	0.092	0.092	0.129	/	/	
			4#	0.074	0.111	0.129	0.129	/	/	
	2017.9.8		1#	0.129	0.092	0.092	0.129	/	/	
			2#	0.074	0.111	0.092	0.111	1.0	/	
			3#	0.092	0.111	0.074	0.111	/	/	
			4#	0.092	0.111	0.092	0.111	/	/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9.2.1.3 厂界噪声

2018年3月13日、3月14日，根据厂界噪声源分布状况确定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第一次监测值		第二次监测值		标准值		第一次监测超标值		第二次监测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3.13	1#(东厂界)	58.2	47.8	57.8	48.1	65	55	0	0	0	0
	2#(南厂界)	56.7	50.2	57.1	49.6			0	0	0	0
	3#(西厂界)	57.3	48.6	57.5	48.8			0	0	0	0
	4#(北厂界)	55.9	47.7	56.0	47.9			0	0	0	0
2018.3.14	1#(东厂界)	57.7	47.6	58.1	47.5			0	0	0	0
	2#(南厂界)	56.3	48.9	57.0	49.1			0	0	0	0
	3#(西厂界)	57.2	48.3	57.4	48.4			0	0	0	0
	4#(北厂界)	55.6	47.9	56.8	47.8			0	0	0	0
备注	1、2018年3月13日，天气晴，风速<5m/s；3月14日，天气阴，风速<5m/s；										
结论	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未设置废水流量计，由自来水用量核算本项目水量：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400t/a，废水排放量约为296t/a（根据3.4节水量及水平衡可知）。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9-5。

表 9-5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t/a)	实测计算值(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320	296	环评/批复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环评及批复未分析处理设施及其去除效率，本次不做评价。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去除效率分析见表 9-6。

表 9-6 废气去除效率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环评去除效率 (%)	实际去除效率 (%)	分析
抛光	颗粒物	粉尘收集器	90	--	废气无组织排放不对其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进行评价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方通过合理设备选型、选用先进生产工艺、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设备和车辆的维护及管理，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降噪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 污水

经监测，2018 年 3 月 13 日、3 月 14 日，该项目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废气

①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7 年 9 月 7 日、9 月 8 日，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经监测，2018 年 3 月 13 日、3 月 14 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抛光粉尘和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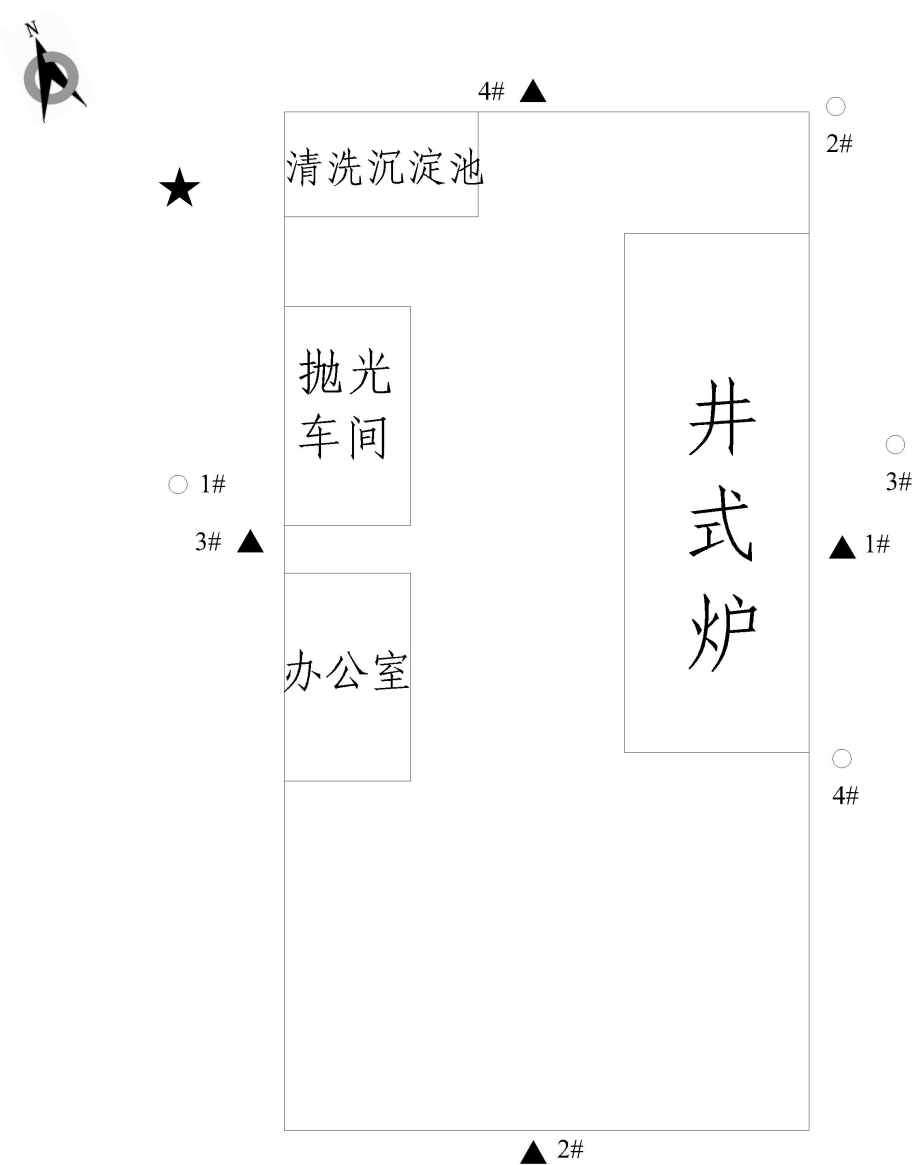
(5)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10.2 建议

- 1、加强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 2、污水定期监测，备案备查。

附件：平面布置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为生活污水监测点。

1#为上风向监测点位，其他为下风向监测点位。

附件：地理位置图

